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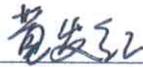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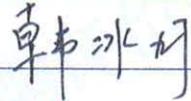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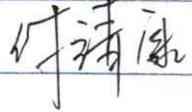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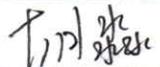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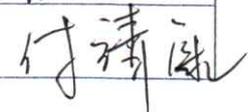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33663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4609k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DTXDNQ1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改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董发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韩冰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74TAT6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靖康	2015035410352013411801000021	BH0042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森	工程分析、影响分析、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图、附件	BH046555	
付靖康	项目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BH00429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74YAT6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复因林  
(未盖章)

名称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焕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  
保设备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  
污染、噪声、大气污染治理；污染地块土壤状况调查、  
风险评估服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五大街浙  
商城市广场C栋1504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73

仅用于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未经盖章、复印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付靖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341180100021  
File No. HP00017773



表单验证号码d77f5b0515934513b91d6d6bda4e7703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2198 ■ 576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2198 ■ ■ ■ 576	姓名	付靖康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郊区开封市八大街恒大帝景2号楼4单元501室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002.01	1547.60	0.00	94	1547.60	23549.61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9-01-01	参保缴费	2019-12-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69	●	3869	●	3869	-
02	3869	●	3869	●	3869	-
03	3869	●	3869	●	3869	-
04	3869	●	3869	●	3869	-
05	3869	●	3869	●	3869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1 09:36:07

打印时间：2025-05-21



表单验证号码c29f7e2db9744ea3828e86e808343742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3199 516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3199 516	姓名	胡淼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尉氏县张市镇西万村四组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0-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465.18	15861.88	0.00	70	15861.88	20052.06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017-10-01	●	3756	●	2017-10-01	-
02		●	3756	●		-
03		●	3756	●		-
04		●	3756	●		-
05		●	3756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1 09:35:23

打印时间：2025-05-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74YAT6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付靖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3411801000021，信用编号 BH0042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付靖康（信用编号 BH004297）、胡淼（信用编号 BH04655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4月10日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及《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修改详见报告表 P21~23、25。
2	补充硫化工序工艺原理；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及无组织废气收集方式；按照目前环境管理要求，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及治理工艺，补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要求。	①补充硫化工序工艺原理，修改详见报告表 P35；②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及无组织废气收集方式，修改详见报告表 P35、P52~53；③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及治理工艺，补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要求，修改详见报告表 P54~55。
3	补充双面胶、PET 贴膜等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结合成型设备工作特点，核实废气产排源强，补充臭气浓度源强核算。	①补充双面胶、PET 贴膜等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修改详见报告表 P33；②结合成型设备工作特点，核实废气产排源强，补充臭气浓度源强核算，修改详见报告表 P51。
4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细化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①核实项目环保投资，修改详见报告表 P1；②细化环保监督检查清单，详见报告表 P73；③完善相关附图附件，修改详见附图十、附件八。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六、结论 .....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6

##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三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四	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
附图六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示意图
附图七	尉氏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八	本项目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本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十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一	本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入驻证明
附件四	土地证
附件五	租赁协议
附件六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七	总量替代核定意见

附件八 承诺书

**其他：**

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223-04-01-3578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会涛	联系方式	1503787397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兴业路7号		
地理坐标	(114度05分9.945秒, 34度24分36.16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除“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以外的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10223-04-01-357820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80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b>审批机关：</b>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封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评文件名称：</b>《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b></p> <p>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总规划面积17.06km<sup>2</sup>，确定本次规划边界范围为：西区西至安罗高速、东至规划锦绣路、北至北三环、南至规划玉祥路，规划总面积10.45km<sup>2</sup>；东区西至纵七南路、东至建设南路、北至铁路北街、南至南环路，规划总面积6.61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兴业路7号，依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一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二）所示，该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p><b>（2）主导产业及功能布局</b></p> <p>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构筑“1+2+1”的总体产业发展体系：即1大基础主导产业——纺织服装产业；2大新兴主导产业——生物科技产业、节能环保产业；1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产业为橡胶产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定位为：全国知名的纺织服装智能生产基地、全国著名的汽配中心、港尉区域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科技产业）</p>

发展基地。

①西区——“两心四轴五组团”

两心：两个生活服务中心；

四轴：沿建业路、新港大道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沿国福路、新尉大道两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五组团：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组团、生物科技产业组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配套产业组团。配套产业组团：配套产业主要为橡胶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内装备制造产业主要涉及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等领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兴业路7号，位于规划生物科技产业组团内（附图三），本项目产品为硅胶缓冲隔热片，与生物科技产业组团产业不相斥，属于新能源电池组配件，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

**(3) 基础设施依托性**

①供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供水主要接尉氏县第一水厂及第二水厂统一供应，供水能力为12万吨/日，西区生产用水主要靠自备水井开采浅层地下水。

②污水工程现状

西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5万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A/A/O改良型一体化氧化沟+强氧化及反应池+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外排进入南康沟河，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根据2022年在线监测数据可知，西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日常可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尉氏县新尉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废水量为3637m<sup>3</sup>/d。

③电力工程现状

开发区西区用电由主城区220KV伏明河变电站提供，东区由110KV周庄变电站提供，不足以满足长远用电需求，电力线路多采用架空线路。

④燃气工程现状

其中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开封分输站一县城城区燃气门站。现状两座天然气门站分别位于建设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南路与福园路交叉处东南角。

⑤供热工程现状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暂无集中供热，以分散供热为主。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西区生物科技产业组团，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气配套设施齐全，本项目不涉及用气、用热，供电依托园区基础工程。项目区域未配套供水管网，用水采用自备井。本项目位于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已配套敷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厂内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与集聚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 业	鼓励 类	1、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符合开发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	本项目为硅胶缓冲隔热片，属于 新能源电池组配件，属于主导产	符合

政策		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或轻度污染项目入驻。 3、鼓励有关主导产业链条中的绿色低碳型项目入驻，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入驻。 4、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可综合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的项目入驻。 5、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6、鼓励开发区配套建设集中式涂装项目。	业配套产业，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1、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禁止类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3、禁止入驻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禁止入驻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 5、禁止入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其它各类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允许类	1、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2、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1、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纺织服装、生物科技、节能环保产业及其配套产业，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2、禁止入驻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入驻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1km范围内入驻再生铅项目。 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入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	1、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配套产业；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园区规划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业用地。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p> <p>2、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p> <p>3、入驻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4、确保开发区内现有锅炉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完善后，严格控制企业新建锅炉，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行2倍量替代，废水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p> <p>3、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标准要求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p>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	<p>1、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鼓励企业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p> <p>3、再生金属行业应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p>	<p>本项目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符合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符合入园项目环保要求，不在限制或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之列，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p> <p><b>3.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表1-2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同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符合</p>
<p>(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区域内现有与开发区主导发展定位不协调的产业应逐步转型或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对开发区内存在的尚庄水厂，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有关要求，避免开发区建设活动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距离饮用水源地尚王庄水厂较远（2.45km），对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实施2倍量替代。</p>	<p>符合</p>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印染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再增加产能；禁止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入驻。</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行业准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符合</p>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尉氏县第三供水厂、再生水厂建设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实现集中供水；加快推进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经尾水净化工程提升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鼓励开发区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范围内，企业周边已覆盖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p> <p><b>1.三线一单</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依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出具的《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研判分析截图见附图五），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p>		

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 (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供给，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尉氏县为不达标区，近年来开封市对区域内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优化了能源结构，使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了优化；康沟河尉氏河沟刘断面2024年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氨氮超标。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	1.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产业集聚区环境准	符合

		<p>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占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满足重污染天气橡胶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地块，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区域未配套供水管网且不属于禁采限采区，项目目前采用地下水，待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	符合
	<b>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京津冀及 周边地区 (开封)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1.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该类</p>	符合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p>	
	污染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本项目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3.本项目使用国五以上重型柴油货车运输；</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炼胶工序使用密炼机，且加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省籍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该类企业； 2.本项目周边无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淇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区域未配套供水管网，项目目前采用地下水，待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p> <p>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p> <p>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p> <p>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p>	<p>1、本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在黄河滩区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沿黄工业园区。</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的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挖湖造景”。</p> <p>4、本项目不在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区域。</p> <p>5、本项目不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p> <p>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7、本项目不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p> <p>8、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p>	符合

	<p>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p> <p>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p> <p>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保护区内。</p> <p>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本项目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p> <p>13、本项目不耗煤。</p> <p>14、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3、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46.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p> <p>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p> <p>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2025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p> <p>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p> <p>7、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p>	<p>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采用2倍替代，废水污染物采用等量替代。</p>	符合
环	<p>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p>	<p>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p>	符合

<p>境 风 险 防 控</p>	<p>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p> <p>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p> <p>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p>	<p>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排污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p> <p>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p> <p>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p> <p>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p>	<p>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区域未配套供水管网，目前采用地下水，待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符合</p>

<p>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2。</p> <p>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p>		
---	--	--

表 1-5 本项目与开封市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22320002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等产业。</p> <p>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p> <p>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石化纤维等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1、本项目产品为硅胶缓冲隔热片，属于新能源电池组配件，属于主导产业配套产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内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并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水质污染。</p> <p>3、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中水回用率。</p>	<p>1、本项目位于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本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p>	符合

		<p>4、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5、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p>	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b>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b></p> <p>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223-04-01-357820（见附件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 2.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经对照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在许可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之列。

## 2.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版）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版），本项目与橡胶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橡胶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	本项目对标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2、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封闭 <sup>a</sup> 。	1.本项目橡胶为半固态，配料为液态和粉状，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2.本项目炼胶工序密炼机和裁切机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于原料库内，原料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封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2、单根排气筒NMHC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处理效率 $\geq 80\%$ 。	本项目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单根排气筒NMHC排放速率小于 $2\text{kg/h}$ 。	符合
排放限值	1、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	1.本项目胶、硫化废气排放口NMHC预测	符合

	<p>不高于10mg/m<sup>3</sup>；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50mg/m<sup>3</sup>；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p> <p>2、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排放浓度为4.3mg/m<sup>3</sup>，小于10mg/m<sup>3</sup>，其他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p>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sup>b</sup> 安装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主要排放口。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p>	<p>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保档案的记录、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程，定期进行自行监测。</p>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p>	<p>1、本项目物料全部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运输；</p> <p>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p> <p>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p>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注1: a车间封闭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注2: b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版)中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 2.5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表1-7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6.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项目炼胶成型废气经集气罩和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b>(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b>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炼胶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3	《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b>（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b></p> <p>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企业用水仅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符合
	《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b>（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b></p> <p>1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6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b>（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b></p> <p>5.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鼓励各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应将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全部纳入检查范围，监督检查包含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的任一环节或全部环节，有条件的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检查。</p>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厂区内土壤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的通知》 （豫环办【2025】25	<p><b>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b></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p>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装填厚度为600mm，废气在吸附过程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封闭塑料袋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	符合

	号)	<p>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p>	存间，做好固废管理台账。	
		<p><b>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b></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放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罩口风速设计为 1.25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4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号）	<b>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b> （三）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满足重污染天气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符合
			<b>六、加强多污染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b> （二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审批，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5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b>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b>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罩口风速设计为1.25m/s。有机废气为炼胶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b>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b>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	本项目后续严格管理，按要求运行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记录台账。	符合

		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6	《 <u>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u> 》	（四）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10.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 <u>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u> 》要求。	符合
	《 <u>开封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u> 》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3.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各园区持续加大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 <u>开封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u> 》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以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且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为重点，以其他类型工业用地变更为一住两公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为补充，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项目为新建，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风险。	符合
7	《尉氏县2024年蓝天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6.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省、市要求，制定工业炉窑、锅	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	符合

	保卫战实施方案》	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尉氏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b>（一）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b></p> <p>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制定尉氏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尉氏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b>（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b></p> <p>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争创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河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3.1 《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VOCs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鼓励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有机溶剂使用量大、具备条件的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支持涂装类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推动落实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所列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和禁止新增产能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 3.2 尉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 （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尉氏县划定的水源地为：

①尉氏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被取消。

②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1~2号、3~4号、5~6号、7~8号、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南至水系南路北侧道路红线的四边形区域，9~10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四边形区域，23~24号、25~26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围墙、南至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北边线的四边形区域。

尉氏县二水厂位于尉氏县城区内，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不在其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2）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及《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尉政办【2019】62号），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尚王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至尚王水厂厂区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其东南方向，距其保护区边界2.4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另有陈庄供水站位于本项目西南1.72km，1眼井，井深540m，供水人数为1300人，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尚未划定保护区，参照开封市集中式饮用水井保护区划分范围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07），该水井一级保护区应为水井外30m的范围内，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中“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的项目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硅胶缓冲隔热片，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轮胎制造，不使用再生橡胶，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 1.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兴业路7号，占地面积38058平方米，建设一栋综合楼、两栋厂房及配套工程，年产18000万片硅胶缓冲隔热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占地面积 13275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3275m <sup>2</sup> , 建设炼胶、成型工序, 以及原料库	新建
	2#车间	2F, 占地面积 90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8000m <sup>2</sup> , 建设热压、贴胶、切割工序, 以及成品库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位于 1#车间西侧。	新建
	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位于 2#车间西侧。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 1F, 建筑面积 5516.32m <sup>2</sup> , 日常办公、员工住宿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	新建
	排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炼胶成型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新建
	废水治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0m <sup>2</sup> )	
	垃圾桶若干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建设内容

##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兴业路 7 号	开封市尉氏县兴业路 7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用地面积约 38058 平方米,包括一栋综合楼、两栋厂房(一栋单层厂房和一栋两层厂房)及配套工程,其中单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双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配套工程含道路、雨污水、消防水池和绿化工程等设施。该项目主要生产硅胶缓冲隔热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成型-修边-布料-热压-贴胶-包装入库-检验出货。计划投设 30 条生产线,用工 700 人。	总用地面积约 38058 平方米,建设一栋综合楼,两栋厂房,1#厂房为单层,建筑面积 13275m <sup>2</sup> ,2#厂房为双层,建筑面积 18000m <sup>2</sup> ,配套路、雨污水、消防水池和绿化工程等设施。主要生产硅胶缓冲隔热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成型-修边-布料-热压-贴胶-包装入库-检验出货。建设 30 条生产线,用工 700 人。	一致
主要设备	混炼机、热压机、裁切机、自动化设备等	密炼机、压延机、成型机、热压机、裁断机、切割机、自动上料设备等	一致
总投资	25000 万	25000 万	一致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折重	规格
1	硅胶缓冲隔热片	18000 万片/年	4551.4686t/a	边框结构,边条长度 10cm~100cm,宽度 5~60mm,厚度 1mm~8mm,单片硅橡胶重量约 5~50g

####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共建设 30 条生产线，单台成型机每天橡胶硫化量为 56kg/h，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30 台成型机橡胶硫化量为 4032t/a，符合本项目产能需求。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密炼机	2000L	台	6
2	密炼机	500L	台	9
3	压延机	/	台	15
4	裁切机	/	台	30
5	成型机	250t	台	30
6	自动上料设备	/	台	30
7	分条机	/	台	10
8	模切机	/	台	10
9	热压机		台	30
10	自动贴胶机	/	台	60
11	裁断机	/	台	30
12	激光切割机	/	台	15
13	空压机	mps-37x	台	10

####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硅橡胶	t/a	2400	外购，胶状
2	硅油	t/a	400	外购，液态
3	三聚氰胺氰尿酸盐	t/a	1200	外购，白色结晶粉末，阻燃剂
4	白炭黑	t/a	20	外购，粉状
5	硫化剂双-25	t/a	12	外购，液态
6	二氧化硅气凝胶	t/a	7.2	外购，片状
7	PET 贴膜	m <sup>2</sup> /a	1080 万	外购，15.12t/a
8	双面胶	m <sup>2</sup> /a	1080 万	外购，864t/a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硅橡胶	硅橡胶是以硅氧键为主链，硅原子上连接有机基团的合成橡胶，它是通过有机硅单体经过水解、缩聚等化学反应制备而成，具备类似天然橡胶的弹性和其他性能。一般为无色透明或乳白色的弹性体，密度通常在 1.1~1.25g/cm <sup>3</sup> 之间，对气体和水汽具有一定的透过性，其透气性比一般橡胶好，硅橡胶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化学性质稳定，不易释放出有毒有害物质。硅橡胶具有一定的可燃性和自熄性，在火灾发生时，硅橡胶通常不会像普通橡胶那样迅速燃烧并产生大量浓烟和有毒气体，但在高温下仍会分解产生一些有害气体，如二氧化硅粉尘、一氧化碳等。
2	硅油	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一般为无色透明或淡黄色的油状液体，无臭无味，密度通常在 0.93~1.05g/cm <sup>3</sup> 之间，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等强极性溶剂，但可溶于苯、甲苯、二甲苯、乙醚等有机溶剂，闪点较高，通常在 300℃ 以上，具有较好的安全性，不易燃烧和爆炸。表面张力低，能在许多固体表面形成均匀的薄膜，具有良好的润湿性和铺展性。一般情况下，硅油经口摄入的急性毒性很低。硅油的挥发性较低，通常不会通过呼吸道大量进入人体。对皮肤的刺激性较小，一般不会引起皮肤过敏或中毒反应。硅油具有一定的可燃性，但闪点较高，通常在 300℃ 以上。在正常的使用和储存条件下，不易发生燃烧和爆炸事故。
3	三聚氰胺 氰尿酸盐	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9</sub> N <sub>3</sub> O <sub>3</sub> 、熔点 350℃，三聚氰胺≤0.2%、氰尿酸≤0.2%、水分≤0.2%，由三聚氰胺和氰尿酸合成的盐，属于氮系列阻燃剂，具有粉末状和颗粒状两种形式。当用该产品阻燃的聚酰胺泡沫燃烧时，形成的碳泡沫层对聚合物起保护作用，绝热隔氧。添加了该产品，聚合物的烟密度和毒性气体可以大幅度减少，同时不产生刺激性卤化氢气体。
4	白炭黑	又叫改性二氧化硅，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组成可用 SiO <sub>2</sub> ·nH <sub>2</sub> O 表示，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粒状或不规则造块，真密度约 2.0g/mL，假密度约 0.2g/mL，耐高温、不燃烧，电绝缘性好。白炭黑用在彩色橡胶制品中以替代炭黑进行补强，满足白色或半透明产品的需要。
5	硫化剂双 -25	即 2, 5-二甲基-2, 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缩写 DBPMH，简称 AD，浅黄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气，相对分子质量 290.45，相对密度 0.8650，熔点 8℃，沸点 55~57℃ (0.9333×10 <sup>3</sup> Pa)，分解温度 140~150℃，折射率 1.4230、1.4185 (28℃)，不溶于水，闪点 41℃。有毒、易爆。用于硅橡胶、聚氨酯橡胶、乙丙胶和其他橡胶的硫化剂；可用于聚乙烯的交联剂和不饱和聚酯固化剂。制品的抗张强度和硬度高。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吸入，可致中枢神经损害，引起运动障碍、平衡失调等。小鼠腹腔 LD <sub>50</sub> =1700mg/kg。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硫、磷混合可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6	二氧化硅 气凝胶	通常为半透明或透明的块状、颗粒状或纤维状，颜色从无色到淡黄色不等，密度极低，一般在 3~250kg/m <sup>3</sup> 之间，远低于普通固体材料，

		孔隙率极高，可达 90%~99.8%，热导率极低，是目前已知的隔热性能最好的材料之一，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不易与酸、碱、盐等化学物质发生反应，能抵抗大多数化学物质的侵蚀。二氧化硅气凝胶具有纳米级的孔隙和极小的颗粒尺寸，被人体吸入后，可能会在肺部沉积。二氧化硅气凝胶通常对皮肤和眼睛无明显刺激性。
7	双面胶	主要由基材、胶黏剂和离型纸（膜）组成，适用于-10℃~60℃，胶黏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引发剂、增粘树脂等，耐候性优异（抗紫外线、耐老化），耐化学腐蚀性强，对酸、碱、溶剂（如乙醇、丙酮）有一定抗性，广泛用于户外场景。
8	PET 贴膜	一种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基材的薄膜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包装、汽车、光学等领域。约 1.38-1.40g/cm <sup>3</sup> ，略高于水，常见厚度为 12-250μm，耐稀酸和弱碱，耐乙醇、丙酮等常见有机溶剂，但易溶于苯酚、邻氯苯酚等强极性溶剂，熔点约 255-265℃，熔融后可热封，但需控制温度避免分解，超过 300℃会发生热降解；脆化温度低于-70℃，在-40℃下仍保持柔韧性，不易脆裂，适合低温环境使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sup>3</sup> /a	6400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400	市政电网

## 6.项目水平衡

###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拟用职工 700 人，其中 200 人在厂内住宿，500 人不在厂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在厂内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2m<sup>3</sup>/（人·a）计，不在厂内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m<sup>3</sup>/（人·a）计，则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21.3m<sup>3</sup>/d、6400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0m<sup>3</sup>/d、5100m<sup>3</sup>/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情况 (m <sup>3</sup> /d)	全年合计 (m <sup>3</sup> /a)
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21.3	6400
	其中：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21.3	6400
损耗水量		4.3	1300
排放量		17.0	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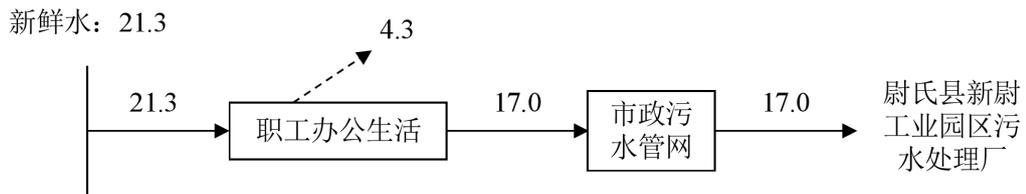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聘用职工 700 人，其中 200 人在厂内住宿，500 人不在厂住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厂区内车间南部建设 1#车间，布置炼胶、成型工序，以及原料库；北部建设 2#车间，布置热压、贴胶、切割工序，以及成品库；西北部建设 1 座综合办公楼。厂区整体布局合理紧凑，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硅胶缓冲隔热片，原料为硅橡胶、阻燃剂、硅油、白炭黑和硫化剂，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①炼胶：本项目炼胶采用密炼机，利用转子的高速旋转和强大的剪切力，在密闭的腔室内对生胶进行塑炼，在生胶达到一定可塑性后，将称量好的阻燃剂、硅油、白炭黑和硫化剂逐渐加入密炼机中，通过观察胶料的外观、颜色均匀性以及用手指按压胶料感觉其硬度和弹性的一致性等方法，初步判断混炼的均匀度，混炼时间通常在 10 分钟左右。混炼过程中主要依靠转子高速

旋转产生的摩擦热使胶料升温，混炼温度一般在 100~150℃，橡胶与各种配合剂能够充分混合均匀。本项目阻燃剂和白炭黑为粉料，且单次用量较少，自动称量后，本项目采用人工袋装投料的方式，将阻燃剂和白炭黑加入混炼机中，在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然后使用压延机将硅橡胶进一步压延，橡胶受到压延机辊筒的强烈剪切、挤压和拉伸，最后调整辊距，使橡胶通过辊筒间隙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胶片，然后裁切成适当大小的胶片。

②硫化成型：将裁切后的混炼胶片然后放入模具中，隔热片为边框结构，由 4 条胶片相连组成，启动成型机对模具施加压力，在设定的温度和压力下，保持一段时间，通过硫化剂的作用，使硅橡胶发生交联反应，包括橡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产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硫化反应就是发生“交联”或“架桥”，通过加热和硫化剂作用，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使塑性硅胶转化为弹性硅胶或硬质硅胶，提高硅胶性能。硫化温度在 160~180℃，硫化时间在 1~5 分钟之间。

橡胶在混炼和硫化过程中，温度较高，一些低分子量的有机物质会挥发出来，且硅橡胶分子链可能会断裂产生硅氧烷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硫化剂会产生一些臭味气体。

本项目硅橡胶是由硅氧烷与其他有机硅单体共聚而成的高分子有机硅化合物，不含硫成分。硫化剂双-25 是一种过氧化物，主要通过过氧键的分解产生自由基，从而引发橡胶的交联反应，实现硫化过程，并非通过含硫化合物来达到硫化目的，因此本项目在炼胶和硫化的过程中无硫化氢产生。

③修边：成型后的硅胶片需要人工将边缘的飞边、毛刺等多余部分去除，为后续加工做准备。

④热压：硅胶片通过自动设备上料布料，在硅胶隔热片中间填充二氧化硅气凝胶片，PET 膜分切后与硅胶片热压在一起，热压温度为 40~50℃，压力

5~20MPa，持续几十秒到几分钟，热压后自然冷却至室温。

⑤裁切：将 PET 膜边缘裁切整齐，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PET 膜边角料。

⑥贴胶：在硅胶片两面贴上双面胶，便于后期使用，双面胶在常温下粘贴，无废气产生，粘贴会产生一部分离型纸，最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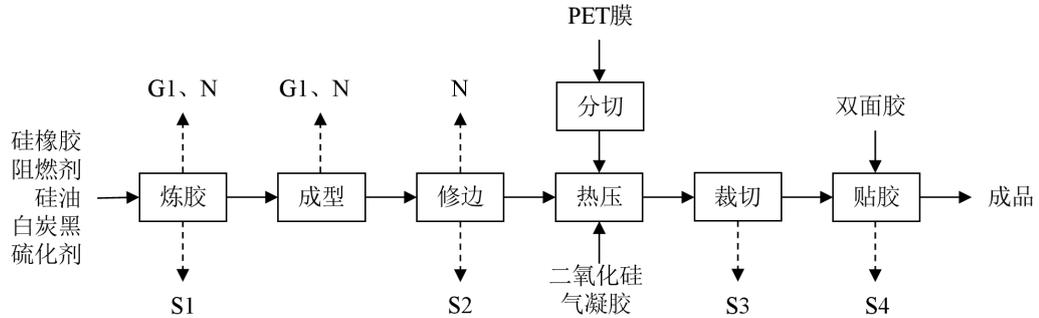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办公生活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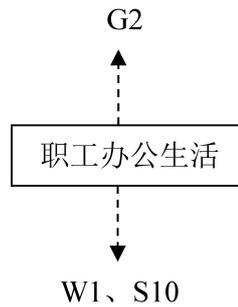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办公生活产污环节示意图

## 3.产排污环节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气	炼胶成型工序	炼胶成型废气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G2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W1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TP、TN、石油类
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S1	
	修边	硅橡胶边角料 S2	
	裁切	PET 膜边角料 S3	
	贴胶	双面胶离型纸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5
		废机油桶 S6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S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8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S9
	职工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S10
噪声	生产设施	密炼机、压延机、裁切机、成型机、分条机、热压机、裁断机、废气风机等设备噪声 N

####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0 和图 2-4。

表 2-10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进料量	物料名称	出料量
硅橡胶	2400	硅胶缓冲隔热片	4551.4686
硅油	400	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0.2459
三聚氰胺氰尿酸盐	1200	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0935
白炭黑	20	橡胶边角料	40
硫化剂双-25	12	PET 膜边角料	1.512
二氧化硅气凝胶	7.2	废离型纸	324
PET 贴膜	15.12	/	/
双面胶	864	/	/
合计	4918.32	合计	49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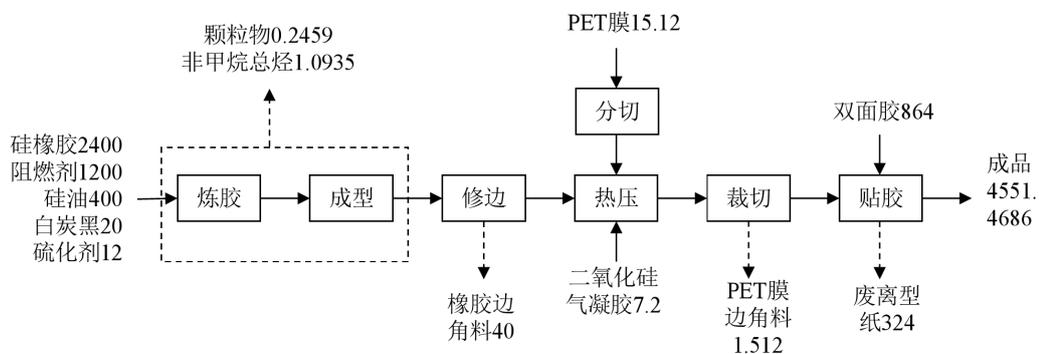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范围为空地，尚未开工建设，设备尚未安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见下表。						
	<b>表 3-1 2023 年尉氏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统计结果</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26	60	43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59	150	39	0	达标
	二氧化氮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8	40	2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18	80	22.5	0	达标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50	35	<b>143</b>	<b>0.43</b>	<b>超标</b>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42	75	<b>189</b>	<b>0.89</b>	<b>超标</b>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96	70	<b>137</b>	<b>0.37</b>	<b>超标</b>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218	150	<b>145</b>	<b>0.45</b>	<b>超标</b>	
CO ( $\text{mg}/\text{m}^3$ )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0	达标	
O <sub>3</sub> ( $\mu\text{g}/\text{m}^3$ )	日最大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b>104</b>	<b>0.04</b>	<b>超标</b>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标，因此尉氏县为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 TSP 评价引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东凡村（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845m）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单位为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现状补充调查数据 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日均值	标准值	最大值标准指数	超标率
TSP	东凡村	0.134~0.264	0.3	0.88	0

由上表可知，TSP 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限值要求，因此不需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行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行动、交通绿色运输行动、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攻坚、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行动、面源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重点区域整治提升行动、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监测监管提升行动等手段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康沟河。康沟河位于本项目西侧 1.11km，2024 年康沟河尉氏河沟刘断面水质目标为 IV 类，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开封市 2024 年水环境质量数据，2024 年康沟河尉氏河沟刘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康沟河尉氏河沟刘断面监测数据

断面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均值 (mg/L)	标准值 (mg/L)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康沟河 尉氏河沟刘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4.52	10	0.452	0
	氨氮	1.76	1.5	1.173	0.173
	总磷	0.14	0.3	0.467	0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康沟河尉氏河沟刘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氨氮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企业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本次地下水调查引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陈村（位于本项目西侧1.40km）的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4月19日，地下水评价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4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陈村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钾（mg/L）	0.465	/	/
钠（mg/L）	51.4~54.4	/	/
钙（mg/L）	60.4~80.2	/	/
镁（mg/L）	33.0	/	/
CO <sub>3</sub> <sup>2-</sup> （mmol/L）	未检出	/	/
HCO <sub>3</sub> <sup>-</sup> （mmol/L）	143	/	/

Cl <sup>-</sup> (mg/L)	88.7~113	/	/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37~167	/	/
pH (无量纲)	7.1~7.3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073~0.092	≤0.50	达标
硝酸盐 (mg/L)	4.12~5.35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3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0.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0.05	达标
砷 (mg/L)	<0.3	≤0.01	达标
汞 (mg/L)	<0.04	≤0.001	达标
铬 (六价) (mg/L)	<0.001	≤0.05	达标
总硬度 (mg/L)	306	≤450	达标
铅 (mg/L)	ND	≤0.01	达标
氟化物 (mg/L)	0.6	≤1.0	达标
镉 (mg/L)	<0.5	≤0.005	达标
铁 (mg/L)	<0.03	≤0.3	达标
锰 (mg/L)	<0.01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50~784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1.6~1.8	≤3.0	达标
氯化物 (mg/L)	88.7~113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137~167	≤2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2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67~73	≤100	达标
铜 (mg/L)	ND	≤1.0	/
铬 (mg/L)	<0.03	/	/
镍 (μg/L)	<5	≤20	
锌 (mg/L)	ND	/	/
石油类 (mg/L)	<0.01	/	/
井深 (m)	46	/	/
水位 (m)	58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厂区范围内的表层样点，监测采样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分析
砷	mg/kg	4.57	60	0.076	0	达标
汞	mg/kg	0.048	38	0.0013	0	达标
铅	mg/kg	69	800	0.086	0	达标
镉	mg/kg	0.27	65	0.0042	0	达标
铜	mg/kg	73	18000	0.0041	0	达标
镍	mg/kg	75	900	0.083	0	达标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5.7	/	/	达标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	/	达标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	/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	/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	/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	/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	/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	/	达标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	/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	/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	/	达标
苯	mg/kg	未检出	4	/	/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	/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	/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	/	达标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	/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	/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	/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	/	达标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	/	达标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	/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	/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	/	达标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	/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	/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	/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	/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	/	达标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	/	达标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	/	达标
萘	mg/kg	未检出	70	/	/	达标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	/	达标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	/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	/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	/	达标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	/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	/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	/	达标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	/	达标
石油烃	无量纲	46	4500	0.01	/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址区域土壤中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内土壤现状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无产业园区外的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表 3-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表 6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厂界 无组织排 放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2	200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4.0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5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大型	
油烟	1.0mg/m <sup>3</sup>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油烟去除效率	≥95%	-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3-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mg/L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TP	TN	石油类
标准值	6~9 (无量纲)	300	30	80	150	1	40	1.00
基准排水量	7 (m <sup>3</sup> /t-胶)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企业东、南、北厂界	3类	65	55
企业西厂界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颗粒物 0.2459t/a（其中有组织 0.1165t/a、无组织 0.1294t/a）

非甲烷总烃 0.2569t/a（其中有组织 0.1476t/a、无组织 0.1093t/a）

废水：厂总排口：COD 0.9027t/a、氨氮 0.1290t/a；

污水处理厂出口：COD 0.255t/a、氨氮 0.0255t/a；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VOCs 实行两倍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颗粒物 0.2408 吨项目中替代，VOCs 总量所需由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 VOCs 1.1888 吨项目中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 0.233 吨/年，VOCs 替代量为 0.2952 吨/年，可满足本项目总量需求。

COD、氨氮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削减 COD 202.3577 吨、氨氮 6.0646 吨支出，COD 替代量为 0.9027 吨/年，氨氮替代量为 0.129 吨/年，可满足本项目总量需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新建一座综合办公楼和两幢厂房，施工期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及物料运输时引起的道路扬尘。施工废气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4-1。

**表 4-1 施工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施工废气治理措施
1	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2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3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开挖的裸露场地必须严密覆盖、固化或绿化。
4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全封闭，要求车辆封闭性能完好，严禁沿路遗撒。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长时间堆放废弃物和随意丢弃。
6	施工现场的水泥、石灰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7	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8	遇有五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9	城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制作砂浆。
10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
11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扬尘情况。
12	施工场地需设立醒目公示牌，公示扬尘控制措施和举报电话。
13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施工现场及污染指数 100%监控、建筑垃圾清运车辆 100%自动化密闭运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2、废水防治措施

###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清洗废水。对于施工期废水，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设置临时集水沉淀池，除遇暴雨时收集初期雨水外，平时收集搅拌缸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轮胎清洗水和厂区降尘。

②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加盖防雨棚，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以上环保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废水排放。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生活用水量以 30L/（p·d）计，产污系数按 0.8 计，施工期预计 3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整个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3.2m<sup>3</sup>。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冲厕废水和洗漱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会有建筑垃圾产生，评价建议建筑垃圾分类存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均能综合利用，少量的生活垃圾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评价要求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需要等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 7 日持有关部门出具的确需连续施工证明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经批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施

工单位应当提前 3 日向周围的单位和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本次连续施工起止时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

(2) 在施工总平面布置时，将塔电锯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学校等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3)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

(4)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筑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混凝土振捣器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5)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积极听取周围村民针对噪声影响的意见，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采用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地基开挖以及地上部分建设，会产生局部水土流失现象，由于项目施工地地势较平坦，水土流失问题较轻，再加上项目厂区建设与硬化、绿化同步实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裸露场地必须严密覆盖、固化或绿化，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预计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车间建设前，为避免车间位置区域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车间空地进行了严密遮盖或者绿化，保证无裸露地面，不对环境空气及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 1.废气

###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炼胶成型废气 G1、食堂油烟 G2。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的确定应遵循简便高效、科学准确、统一规范的原则。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去向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废气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炼胶成 型废气 G1	DA001	颗粒物	系数 法	50000	9.7	0.4554	1.1649	袋式除 尘器+活 性 炭吸附 脱 附+催 化 燃 烧	90%	50000	0.97	0.0485	0.1165	2400	大 气 环 境
		非甲烷总烃			8.2	0.4101	0.9842		85%		1.2	0.0615	0.1476		
		臭气浓度			1318				58%		549				
	无组织 部分	颗粒物	系数 法	/	/	0.0539	0.1294	车间密 闭	/	/	/	0.0539	0.1294		
		非甲烷总烃			/	0.0455	0.1093				/	0.0455	0.1093		
		臭气浓度			15						15				
食堂油 烟 G2	/	油烟	系数 法	12000	15.3	0.1838	0.2205	油烟净 化 器	95%	12000	0.77	0.0092	0.011	600	大 气 环 境
		非甲烷总烃			9	0.108	0.1296		30%		6.3	0.0756	0.090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废气源强核算过程：</b></p> <p>(1) 炼胶成型废气 G1 (DA001)</p> <p>本项目硅橡胶炼胶混炼和成型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项目粉状原料主要为阻燃剂和白炭黑，先经过自动称量，然后投料时采用人工袋装投料的方式加入到密炼机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制的 AP-42 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系数，橡胶制品混炼工序投料产尘系数为 321mg/kg-胶原料，混炼、压延、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1.2mg/kg-胶原料，项目胶原料用量为 403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94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935t/a。</p> <p>项目在混炼、硫化过程中会散发出气味，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产生的刺激性臭味将会引起人们感官不适，以臭气浓度表征。类比《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该项目产品为硅橡胶制品，主要工艺为混炼-裁切-硫化，主要原料为硅橡胶、铂金硫化剂，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混炼硫化工序排气筒处理前臭气浓度为 724~1318，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为 309~549，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10~15。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影响，类比其取最大值，则本项目炼胶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处理前臭气浓度为 1318，处理后臭气浓度为 549，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15。</p> <p>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活性炭等，若出现包装规范的情况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日常保持密闭，将暂存间内少量的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一并处理。</p> <p>本项目在密炼机、压延机和成型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设置一台 50000m<sup>3</sup>/h 风机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炼胶成型废气有组织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颗粒物 9.7mg/m<sup>3</sup>、0.4854kg/h、1.1649t/a，非甲烷总烃 8.2mg/m<sup>3</sup>、0.4101kg/h、0.9842t/a，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则炼胶成型</p>
----------------------------------	---

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颗粒物 0.97mg/m<sup>3</sup>、0.0485kg/h、0.1165t/a，非甲烷总烃 1.2mg/m<sup>3</sup>、0.0615kg/h、0.1476t/a，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 10%部分为无组织排放，炼胶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39kg/h、0.1294t/a，非甲烷总烃 0.0455kg/h、0.1093t/a。

## (2) 食堂油烟 G2

项目食堂平均每日就餐 700 人·次/天，厨房排烟罩尺寸设计为 1.1m×6.6m，投影面积为 7.26m<sup>2</sup>，折合 6 个基准灶头，规模为大型。根据当地饮食习惯的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5kg/（100 人·餐）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24.5kg/d，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年油量 7.35t/a，炒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次评价取 3%，每天烹饪 4 小时，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1838kg/h、0.735kg/d、0.2205t/a，灶头设计排风量为 12000m<sup>3</sup>/h（6 个基准灶头），则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油烟 15.3mg/m<sup>3</sup>。参考《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浓度为 9.0mg/m<sup>3</sup>。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其净化效率为油烟 95%，非甲烷总烃 30%，采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则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0.77mg/m<sup>3</sup>、0.0092kg/h、0.011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3mg/m<sup>3</sup>、0.0756kg/h、0.0907t/a，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

## 1.2 废气治理措施

### ①收集系统示意图

本项目在密炼机、压延机和成型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见图 4-1，废气顶吸集气罩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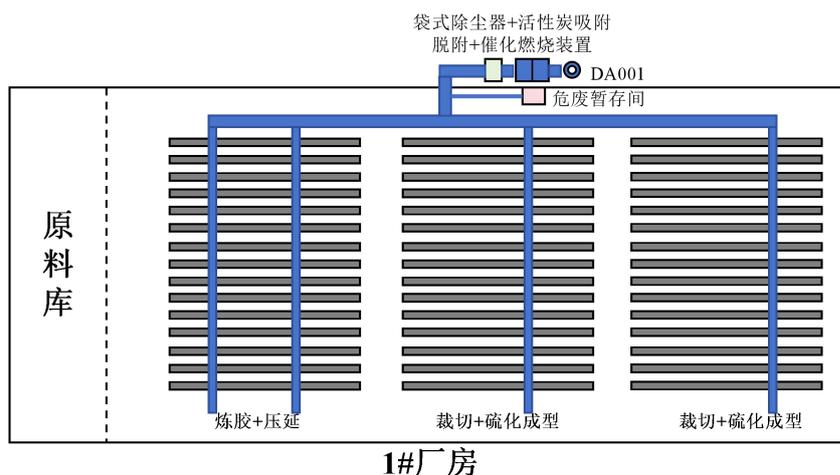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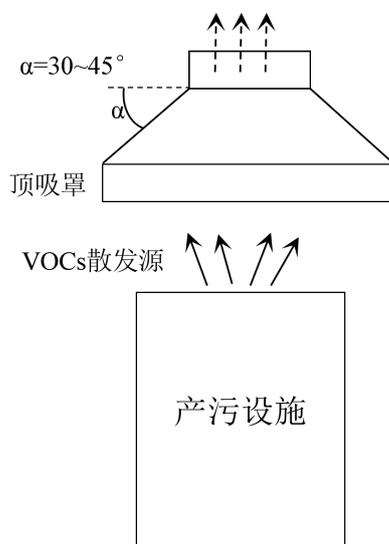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顶吸集气罩示意图

### ②收集系统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密炼机、压延机和成型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4\text{m} \times 0.4\text{m}$ ，罩口风速按照  $1.25\text{m/s}$  计算，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720\text{m}^3$ ，本项目设置 60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43200\text{m}^3/\text{h}$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text{m}^2$ 、高度为  $4\text{m}$ ，危废暂存间平时封闭，无对外开口情况，废气负压收集，考虑每小时换气次数 20 次，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所需风量为  $400\text{m}^3/\text{h}$ 。

本项目生产线和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风量共计 43600m<sup>3</sup>/h，考虑风力损失，风机风量按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风机风量取值 50000m<sup>3</sup>/h。

### ③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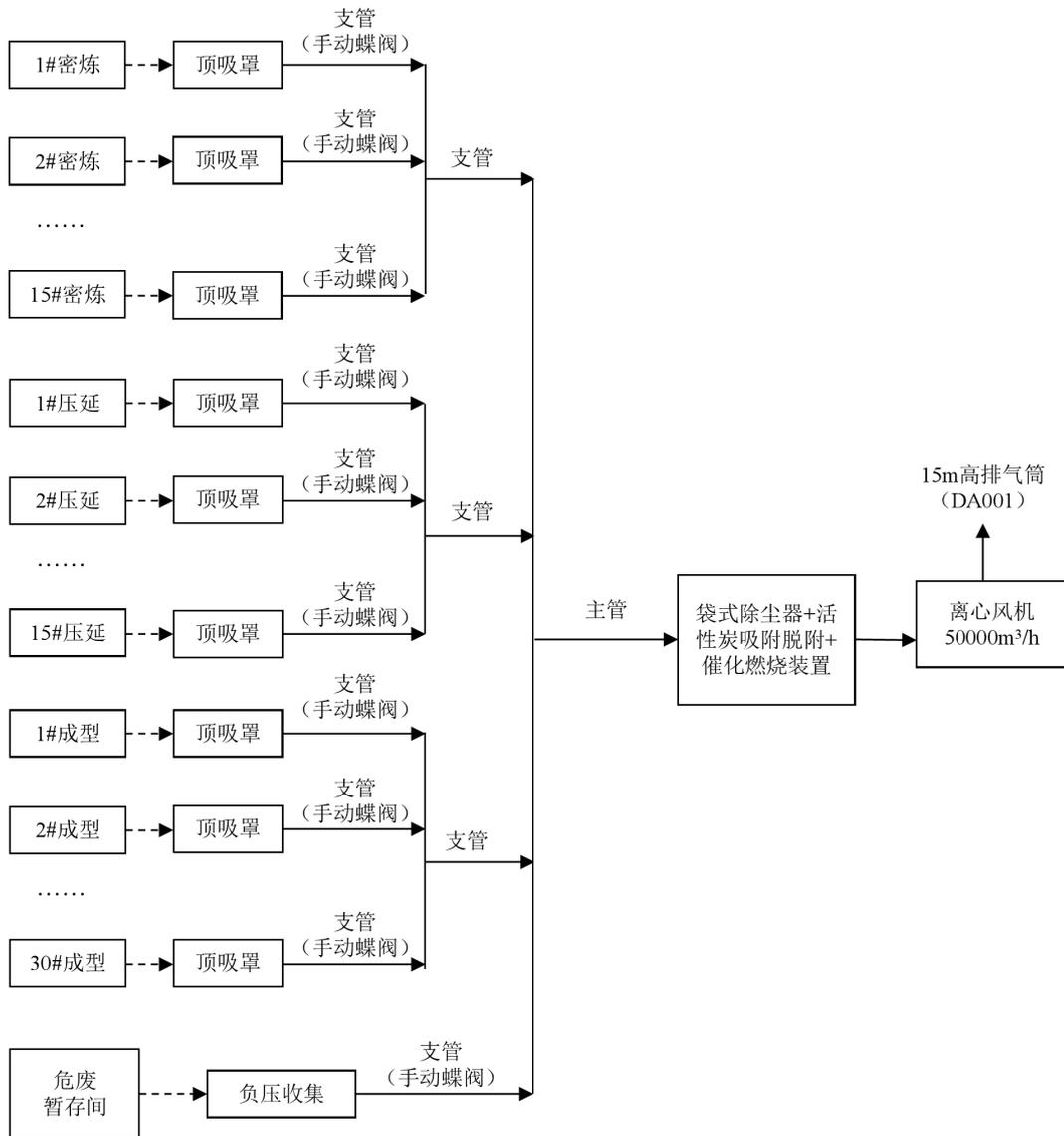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整体示意图

本项目炼胶成型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量为 50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动态吸附量为 10%，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0m<sup>3</sup>，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与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之比为 5000：1。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600mm，过

滤面积为 16.67m<sup>2</sup>，过滤风速为 0.83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GB2026-2013)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设计气体流速不超过 1.2m/s 的要求，并要求进口废气温度低于 40℃。定期对活性炭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低于设计值的 80%时更换新活性炭。

催化燃烧装置设计空速>10000h<sup>-1</sup>，催化剂床层高度约为 0.8m，废气风速约为 2.2m/s，催化剂层有效截面积 1m<sup>2</sup>，使用温度 300~400℃（不低于 300℃，不宜超过 450℃）。

#### ④基准废气量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明确指出，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本项目胶料（含补强剂、硫化剂等）用料为 4032t/a、13.44t/d，依次经过混炼、压延、硫化，基准排气量核算总胶量为 40.32t/d，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均为 2000m<sup>3</sup>/t-胶，则基准排气量为 80640m<sup>3</sup>/d。

本项目炼胶成型废气实际总废气量为 50000m<sup>3</sup>/h、400000m<sup>3</sup>/d，大于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如下，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m<sup>3</sup>；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sup>3</sup>/t。

本项目炼胶成型废气实际排气量为 50000m<sup>3</sup>/h、400000m<sup>3</sup>/d，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为 0.9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基准排气量核算总胶量为 40.32t/d，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均为 2000m<sup>3</sup>/t-胶，基准排气量为 80640m<sup>3</sup>/d。

按上式计算后，颗粒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4.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6.1mg/m<sup>3</sup>，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sup>3</sup>、基准排气为 2000m<sup>3</sup>/t-胶）。

#### 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炼胶成型废气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炼胶成型废气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炼胶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特征物质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特征物质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炼胶成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14.0863 0506°	34.4099 5699°	15	1.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房外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去除效率降为 50%。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的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9.7	0.4854	0.5h	0.2427	1 次	应立即停产检修, 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非甲烷总烃	8.2	0.4101	0.5h	0.2051	1 次	

#### 1.6 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开封市正在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行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行动、交通绿色运输行动、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攻坚、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行动、面源综合

整治提升行动、重点区域整治提升行动、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监测监管提升行动等手段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后，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 废水

###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0m<sup>3</sup>/d、5100m<sup>3</sup>/a，项目基准排水量核算总胶量为 12096t/a，基准排水量为 7m<sup>3</sup>/t-胶，则项目基准排水量为 94672m<sup>3</sup>/a，本项目核算排水量小于基准排水量，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需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监测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pH6~9，COD177mg/L、0.9027t/a，氨氮 25.3mg/L、0.1290t/a，BOD<sub>5</sub>76.4mg/L、0.3896t/a，SS 82mg/L、0.4182t/a，TP 0.67mg/L、0.0034t/a，TN 34mg/L、0.1734t/a，石油类 0.77mg/L、0.0039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pH6~9、COD≤300mg/L、氨氮≤30mg/L、BOD<sub>5</sub>≤80mg/L、SS≤150mg/L、TP≤1mg/L、TN≤40mg/L、石油类≤10mg/L）和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25mg/L、BOD<sub>5</sub>≤105mg/L、SS≤280mg/L、氨氮≤27.5mg/L），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50mg/L、0.255t/a，氨氮 5mg/L、0.0255t/a，BOD<sub>5</sub>10mg/L、0.051t/a，SS 10mg/L、0.051t/a，TP 0.5mg/L、0.0026t/a，TN 15mg/L、0.0765t/a，石油类 0.77mg/L、0.0039t/a，处理达标后经排入康沟河。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取值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种类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SS	TP	TN	石油类
尉氏县久龙橡塑有限公司耐驰绿色橡胶科技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3.8.11~8.12	7.4~ 7.5	60~ 61	8.25~ 8.56	/	36~ 38	/	/	0.75~ 0.77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氟硅混炼胶项目自行检测 2024.3.30	7.6	177	25.3	46.5	82	/	34	/
东莞市桥头程耀硅橡胶制品厂(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11.8~11.9	/	82	2.49	28.8~ 28.9	37	0.65~ 0.67	/	/
江门市江海区合联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4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8.15	7.0~ 7.4	138~ 150	5.16~ 6.76	56.9~ 76.4	48~ 50	/	/	/
本项目取值	6~9	177	25.3	76.4	82	0.67	34	0.77

## 2.2 废水治理设施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区南兴路与经九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18001m<sup>2</sup>。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1.5×10<sup>4</sup>m<sup>3</sup>/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康沟河。一期工程于 2015 年初建成并试运行，现尚未进行验收。服务范围：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约为 12.47km<sup>2</sup>。服务范围为北至北兴路、西至经九路、东至经一路、南至南兴路，现一期工程管网已建成。

表 4-7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标准值	6~9	325	105	280	27.5	32.5	2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兴业路7号，在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规模为4000m<sup>3</sup>/d，尚有11000m<sup>3</sup>/d的富余收水量。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且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标准要求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2.3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4.084915 46°	34.410699 76°	间接排放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 2.5 结论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7.0m<sup>3</sup>/d、51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pH6~9，COD177mg/L、0.9027t/a，氨氮25.3mg/L、0.1290t/a，BOD<sub>5</sub>76.4mg/L、0.3896t/a，SS82mg/L、0.4182t/a，TP0.67mg/L、0.0034t/a，TN34mg/L、0.1734t/a，石油类0.77mg/L、0.0039t/a，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标准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COD50mg/L、0.255t/a，氨氮5mg/L、0.0255t/a，BOD<sub>5</sub>10mg/L、0.051t/a，SS10mg/L、0.051t/a，

TP 0.5mg/L、0.0026t/a, TN 15mg/L、0.0765t/a, 石油类 0.77mg/L、0.0039t/a, 处理达标后经排入康沟河,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压延机、裁切机、成型机、分条机、热压机、裁断机、废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其源强值约为 75~90dB(A),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主要高噪声设备污染源一览表 dB(A)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	声源类别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工艺
1#车间	密炼机	15	80/1	频发	昼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压延机	15	85/1	频发	昼间	
	裁切机	30	80/1	频发	昼间	
	成型机	30	85/1	频发	昼间	
2#车间	上料设备	30	75/1	频发	昼间	
	分条机	10	75/1	频发	昼间	
	热压机	30	85/1	频发	昼间	
	裁断机	30	80/1	频发	昼间	
	空压机	10	90/1	频发	昼间	
车间外	风机	1	90/1	频发	昼间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废气风机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22	-4	1.2	昼间

注: 以厂界中心(E114.079887°, N34.411068°)为坐标原点, 降噪效果 20dB(A)。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车间	密炼机 (15台)	80/1 (等效后 91.8/1)	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对噪 声较高的设 备采取减振、 降噪等措施	-58	-42	1.2	东	148	61.4	昼间	20	41.4	1m
								南	41	61.4			41.4	
								西	42	61.4			41.4	
								北	40	61.4			41.4	
2	1#车间	压延机 (15台)	85/1 (等效后 96.8/1)	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对噪 声较高的设 备采取减振、 降噪等措施	-37	-44	1.2	东	128	66.4	昼间	20	46.4	1m
								南	42	66.4			46.4	
								西	62	66.4			46.4	
								北	40	66.4			46.4	
3	1#车间	裁切机 (30台)	80/1 (等效后 94.8/1)	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对噪 声较高的设 备采取减振、 降噪等措施	-7	-46	1.2	东	97	64.4	昼间	20	44.4	1m
								南	42	64.4			44.4	
								西	93	64.4			44.4	
								北	40	64.4			44.4	
4	1#车间	成型机 (30台)	85/1 (等效后 99.8/1)	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对噪 声较高的设 备采取减振、 降噪等措施	34	-49	1.2	东	56	69.4	昼间	20	49.4	1m
								南	43	69.4			49.4	
								西	134	69.4			49.4	
								北	40	69.4			49.4	
5	2#车间	上料设备 (30台)	75/1 (等效后 89.8/1)	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对噪 声较高的设 备采取减振、 降噪等措施	81	36	1.2	东	14	60.8	昼间	20	40.8	1m
								南	40	60.7			40.7	
								西	107	60.7			40.7	
								北	41	60.7			40.7	

6	分条机 (10台)	75/1 (等效后85/1)	63	39	1.2	东	33	55.9	昼间	20	35.9	1m
						南	41	55.9			35.9	
						西	89	55.9			35.9	
						北	39	55.9			35.9	
7	热压机 (30台)	85/1 (等效后 99.8/1)	46	41	1.2	东	49	70.7	昼间	20	50.7	1m
						南	42	70.7			50.7	
						西	72	70.7			50.7	
						北	39	70.7			50.7	
8	裁断机 (30台)	80/1 (等效后 94.8/1)	24	41	1.2	东	71	65.7	昼间	20	45.7	1m
						南	41	65.7			45.7	
						西	51	65.7			45.7	
						北	40	65.7			45.7	
9	空压机 (30台)	90/1 (等效后100/1)	45	4	1.2	东	46	70.9	昼间	20	50.9	1m
						南	5	71.7			51.7	
						西	74	70.9			50.9	
						北	76	70.9			50.9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4.079887°，N34.411068°）为坐标原点。

### 3.2 噪声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2）衰减计算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 （3）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厂界	108	24	1.2	昼间	46.5	65	达标
南厂界	22	-100	1.2	昼间	45.8	65	达标
北厂界	-109	42	1.2	昼间	40.3	65	达标
西厂界	50	91	1.2	昼间	46.5	7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4.079887°，N34.411068°）为坐标原点。

经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东、南、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固废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 S1、硅橡胶边角料 S2、PET 膜边角料 S3、双面胶离型纸 S4、废机油 S5、废机油桶 S6、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7、废活性炭 S8、废催化剂 S9、办公生活垃圾 S10。

#### 4.1.1 一般固废

##### ①废包装袋 S1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②硅橡胶边角料 S2

本项目硅橡胶硫化后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约为 40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③PET 膜边角料 S3

本项目 PET 膜裁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本项目 PET 膜用量为 1080 万 m<sup>2</sup>/a，约为 15.12t/a，则 PET 膜边角料产生量为 1.512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④双面胶离型纸 S4

本项目硅胶片四周贴上双面胶，会产生废离型纸，产生量约为 540 万 m<sup>2</sup>，每平方米重量以 30g 计，双面胶离型纸的产生量为 324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7

根据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0484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于生产。

##### ⑥废催化剂 S9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中催化剂的装填量约为 0.5t/a，使用寿命为 8000h，更换周期约为 3 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5t/3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企业回收。

#### 4.2.2 危险固废

#### ①废机油 S5

本项目设备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本项目成型机和热压机共60台，每年更换一次机油，每台每次更换量为200L，密度以0.91t/m<sup>3</sup>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10.92t/a，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机油桶 S6

更换机油产生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液压油桶规格为200L/桶，重量约为20kg，本项目产生60个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1.2t/a，加盖封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活性炭 S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10m<sup>3</sup>，折合为5t，本项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定期对活性炭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低于设计值的80%时更换新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为2年，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t/2a，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用职工700人，200人在厂住宿，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1.2kg/d·人计，500人不在厂住宿，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0.8kg/d·人计，年工作300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40kg/d、192t/a，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2	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间	2	定期外售
修边工序	硅橡胶边角料		900-006-S17	物料衡算法	40		40	
裁切工序	PET 膜边角料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1.512		1.512	
贴胶工序	双面胶离型纸		900-005-S17	物料衡算法	324		324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1.0484		1.0484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000-004-S59	物料衡算法	0.5t/3a	0.5t/3a	定期委托相 关资质企业 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物料衡算法	10.92	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	10.92	委托相关资 质单位进行 安全处置
	废机油桶		900-249-08		1.2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5t/2a		5t/2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192	垃圾桶	192	交由环卫部 门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分类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机油桶加盖封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15，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见表 4-16。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9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年	T/I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2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年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t/2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2年	T/In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车间	10m <sup>2</sup>	密闭容器	5t	3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封闭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b></p> <p><b>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新建 1 座 2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并定期检查和维护。</p> <p><b>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同时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保证防渗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p> <p>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p>
----------------------------------	---

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⑥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综上，本项目各项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本项目潜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原料硅油、危废暂存间等，在非正常工况下，防渗措施损坏，发生渗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为最大限度降低营运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评价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参照表，将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 7.2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物料意外流失泄漏，若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等环境污染。

本项目 PET 薄膜和硅油具有一定可燃性，储存过程中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并伴生产生 CO 等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

(2) 危废暂存间设置便于物料泄漏收集处理的设施。

(3) 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4) 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

(5) 在车间内要害区域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完好有效，不得借故移作他用，加强管理，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

(6) 车间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

(7)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并指定专人负责，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及减缓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增强风险意识，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炼胶成型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活性 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食堂油烟	油烟 非甲烷 总烃	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封闭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 COD、氨 氮、 BOD <sub>5</sub> 、 SS、TP、 TN、石 油类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标准要求
声环境	东、南、北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本项目废包装袋、硅橡胶边角料、PET 膜边角料、双面胶离型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催化剂，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新建			

	<p>1 座 2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管理、贮存、运输等要求。</p> <p>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新建 1 座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3、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 × 10<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版）中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p> <p>2、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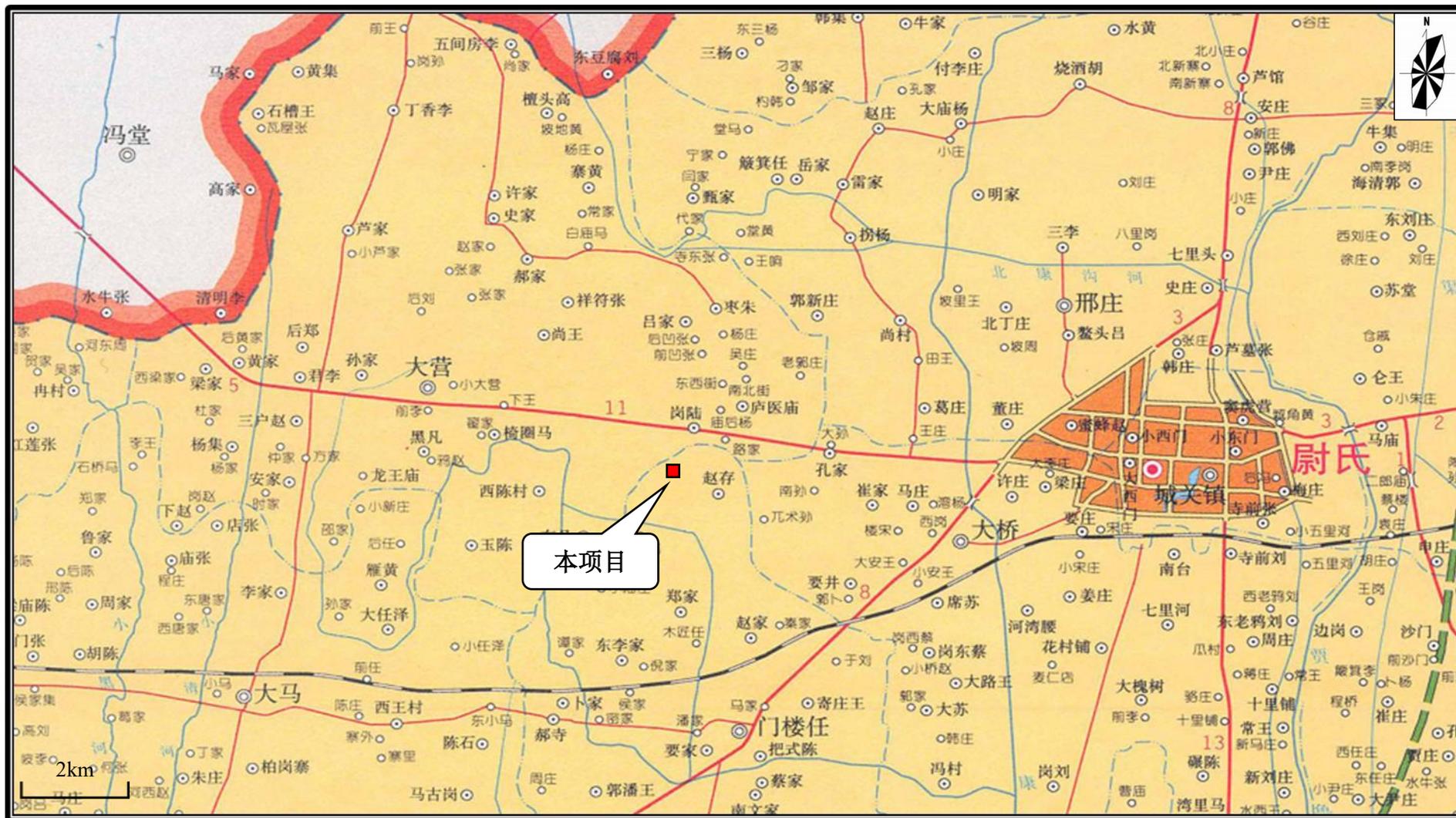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根据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依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及台账，落实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65		0.1165	+0.1165
		非甲烷总烃				0.1476		0.1476	+0.1476
		臭气浓度				/		/	/
废水 (厂排口)		废水量 m <sup>3</sup> /a				5100		5100	+5100
		COD				0.9027		0.9027	+0.9027
		氨氮				0.1290		0.1290	+0.129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2		2	+2
		硅橡胶边角料				40		40	+40
		PET膜边角料				1.512		1.512	+1.512
		双面胶离型纸				324		324	+32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484		1.0484	+1.0484
		废催化剂				0.5t/3a		0.5t/3a	+0.5t/3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0.92		10.92	+10.92
		废机油桶				1.2		1.2	+1.2
		废活性炭				5t/2a		5t/2a	+5t/2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2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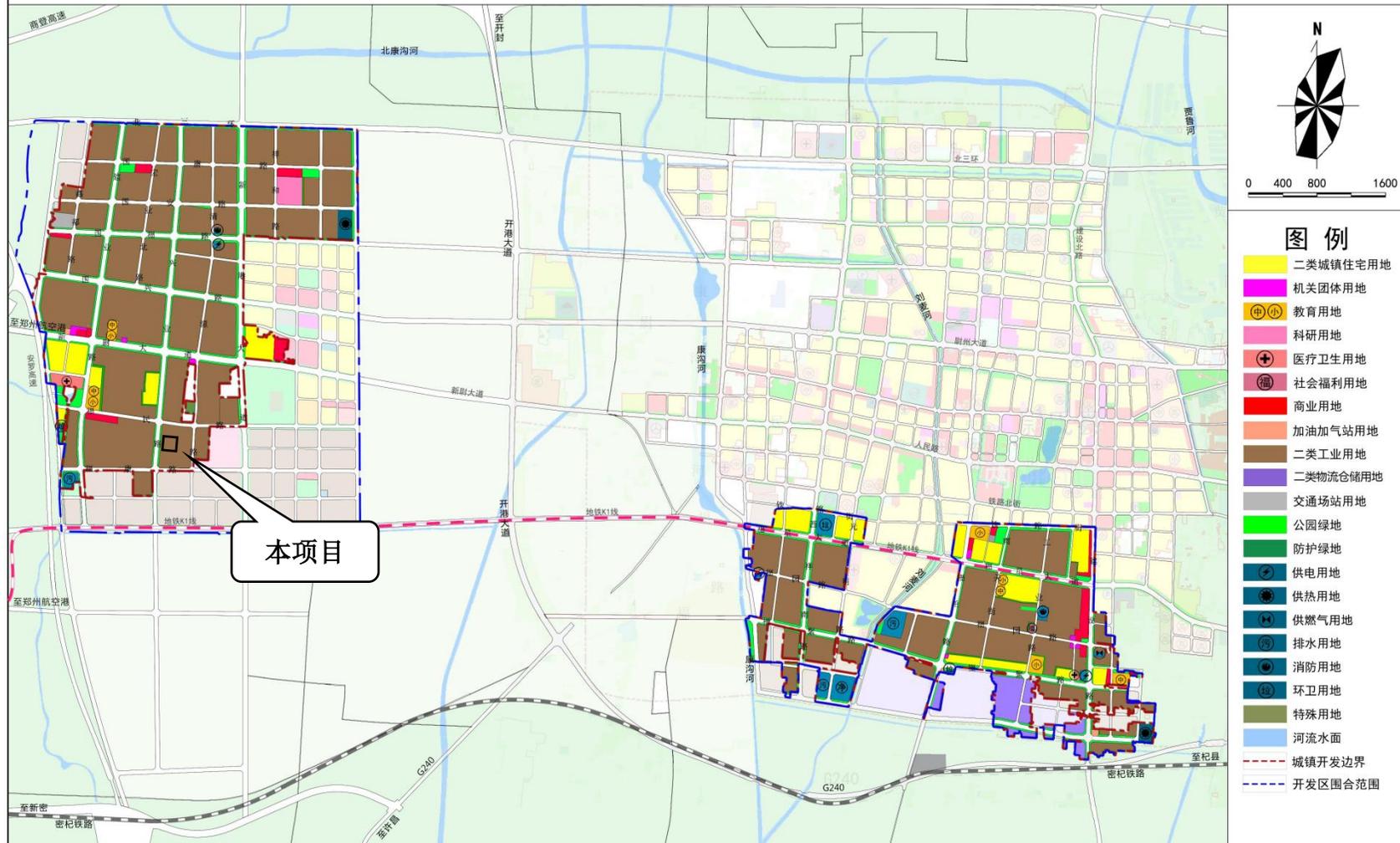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用地功能布局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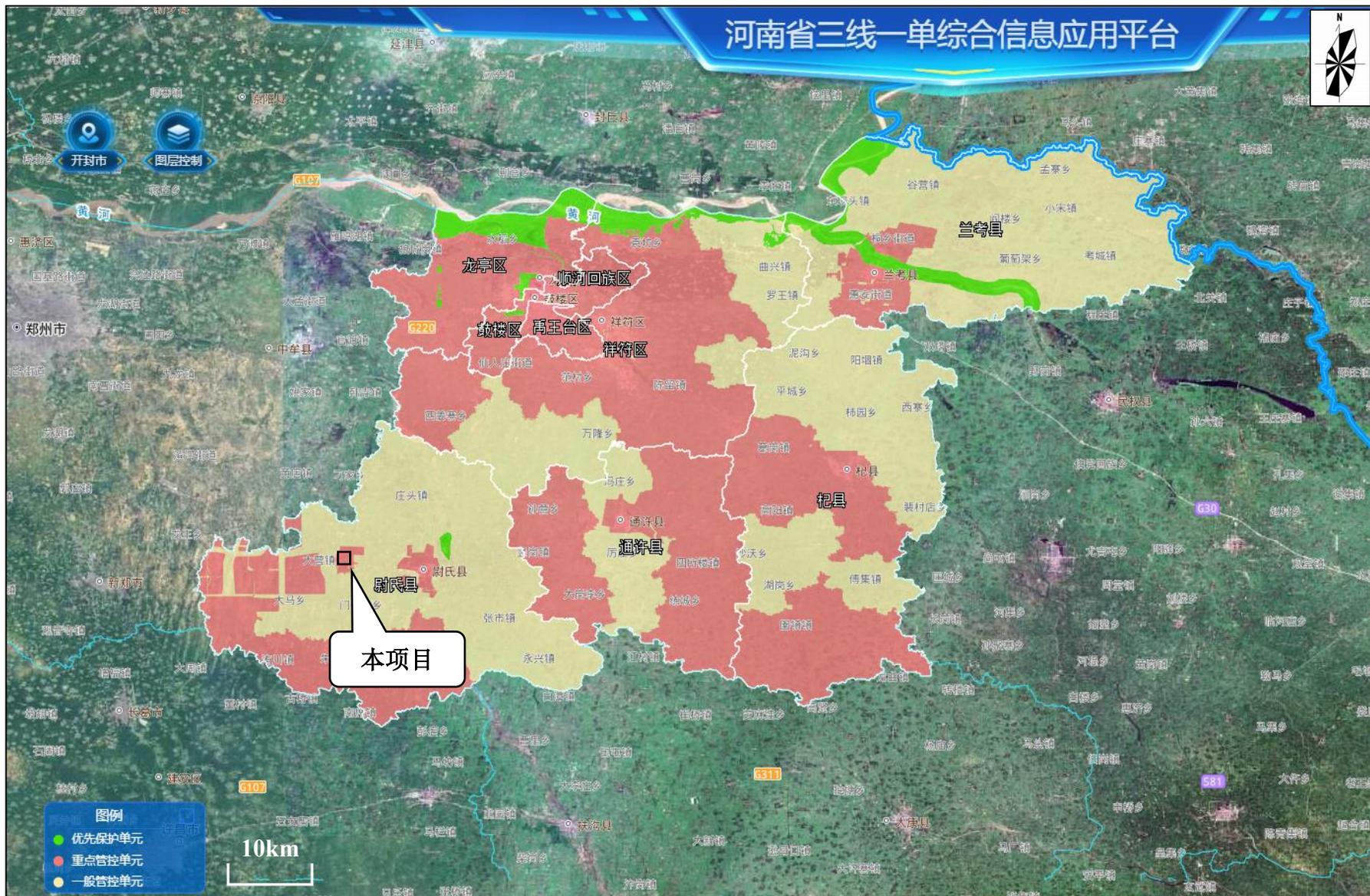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

#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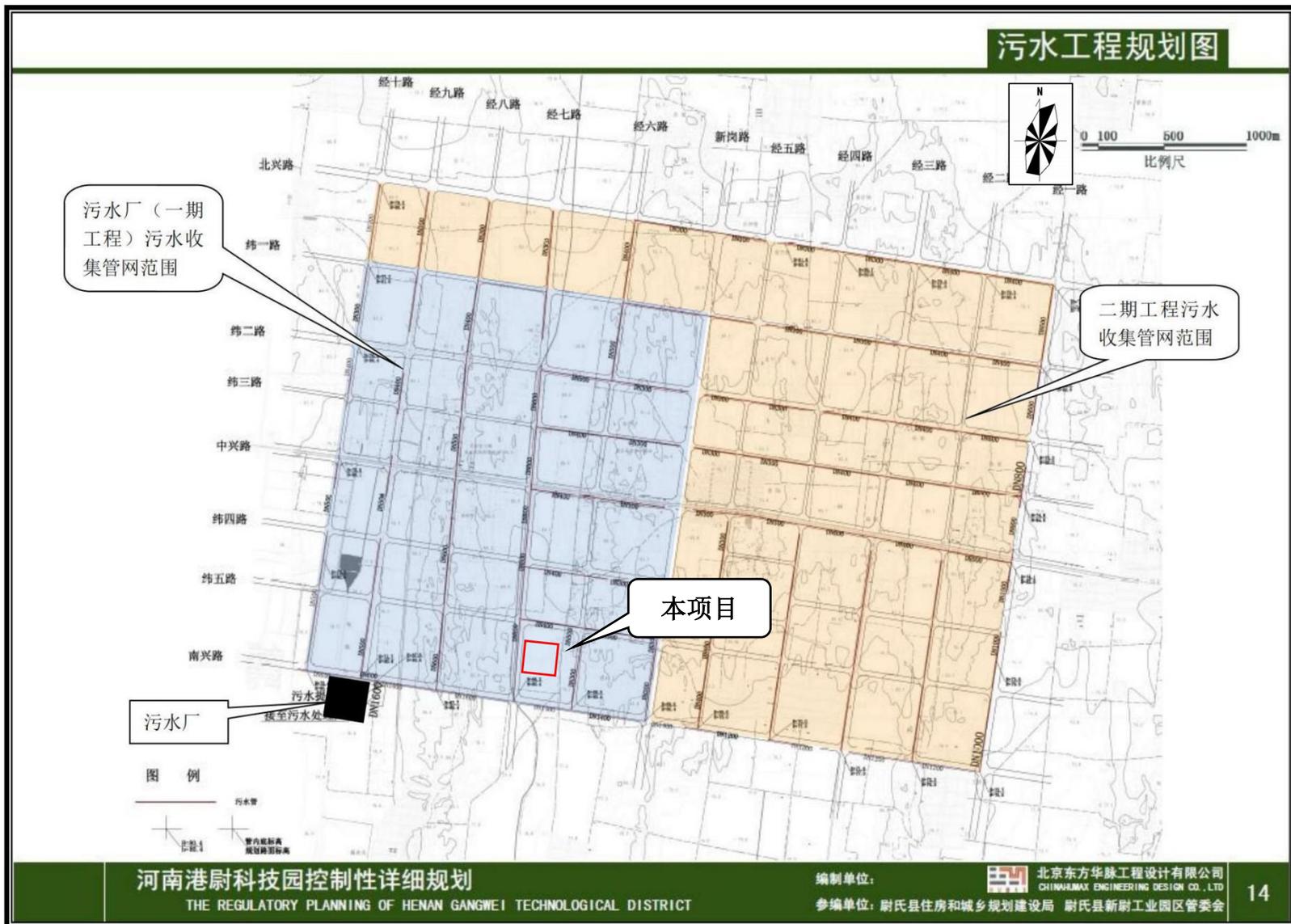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四 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



附图六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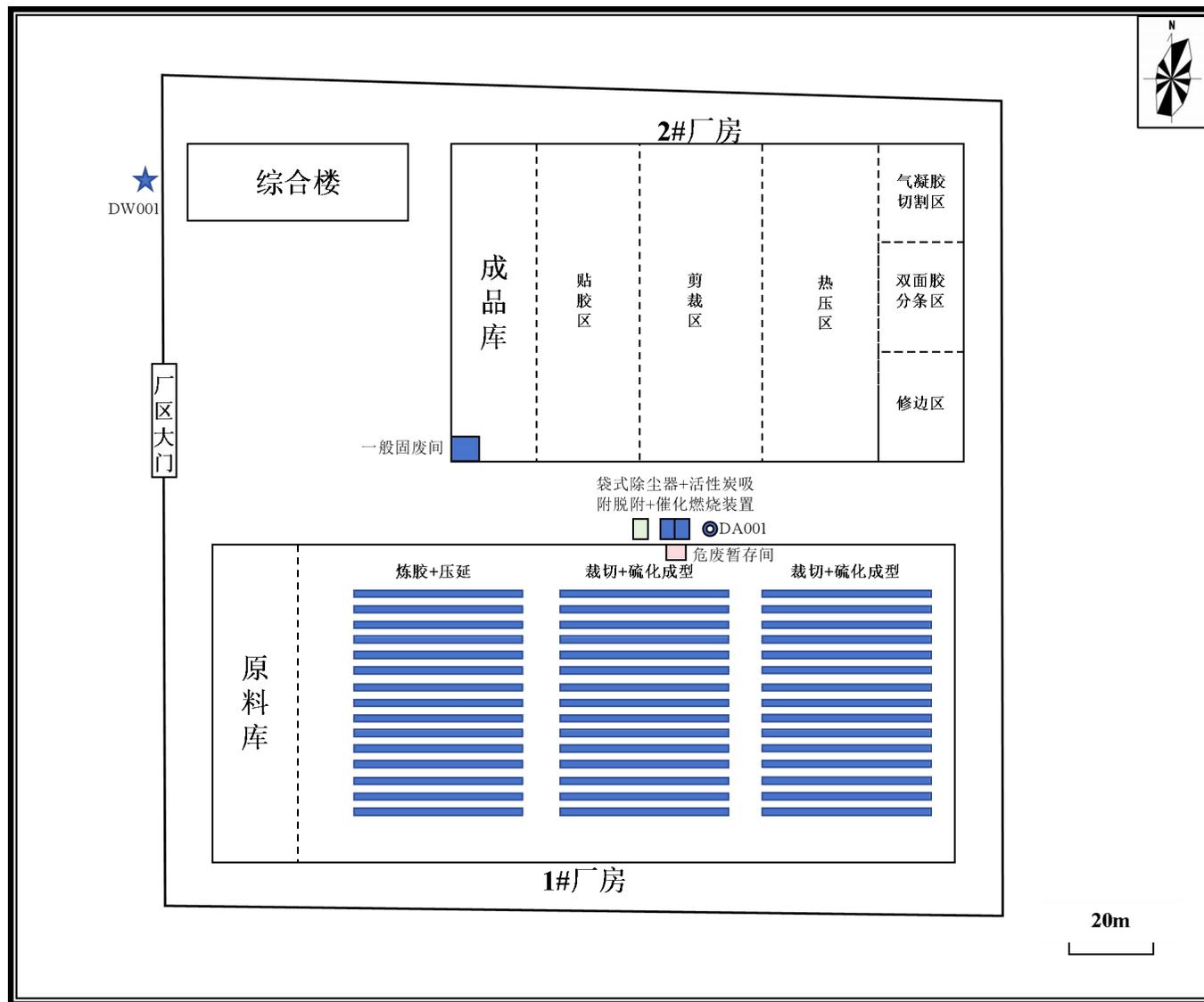
附图七 尉氏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八 本项目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本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十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p>本项目厂区内现状</p>	<p>企业东侧为开封冠豫系统门窗</p>	<p>企业西侧为比福制药</p>
		
<p>工程师现场照片</p>	<p>企业南侧为空地</p>	<p>企业北侧为科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p>

附图十一 本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拟开展“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223-04-01-357820

项目名称：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223MADTXDNQ1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兴业路7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8058平方米，包括一栋综合楼、两栋厂房（一栋单层厂房和一栋两层厂房）及配套工程，其中单层厂房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双层厂房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配套工程含道路、雨污水、消防水池和绿化工程等设施。该项目主要生产硅胶缓冲隔热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炼胶-成型-修边-布料-热压-贴胶-包装入库-检验出货。

项目计划于2024年10月初启动，2025年底完成，计划投设30条生产线，用工700人左右，总投资约2.5亿元，主要设备有混炼机、热压机、裁切机、自动化设备等。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工艺和设备，项目能源消耗品种仅为电力，年用电量为400万千瓦时。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

**企业声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符合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10日



## 入 驻 证 明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建设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博大道与优德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7 号。该公司租赁开封市前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属于十八里镇招商引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工艺为炼胶-成型-修边-布料-热压-贴胶-包装入库-检验出货。该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及生产工艺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准予入驻。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豫 ( 2024 ) 尉氏县 不动产权第 0007698 号

权利人	开封市前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营镇东凡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223 202207 GB0007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473.6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2年02月23日 起 2072年02月2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豫 ( 2024 ) 尉氏县 不动产权第 0007697 号

权利人	开封市前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营镇东凡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223 202207 GB0007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8584.4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2年02月23日起 2072年0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开封市前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厂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到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情况

甲方将位于前沿厂区内建设用地 38058 m<sup>2</sup> 租赁给乙方。

###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0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止，共计 5 年。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用地租赁价格为 10 元/m<sup>2</sup>/月。前 3 年租金不变，后五年随着市场价的浮动另行制定，但上浮价格不能超过现价的 20%。

2、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自租赁开始日每年一次性预交，以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付清；

### 四、其他费用

1、甲方需在租赁前进行租赁地整理，使厂地满足乙方需求。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租赁地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租赁到期与归还



- 1、乙方不再承租，归还该租赁地时，生产，环保相关设备和生产相关资质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当负责拆除租赁期间乙方新增加的设施、设备，并恢复原样。
-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租赁期末结束时如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地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搞好消防、安全工作
- 3、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4、乙方实际租赁期结束，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厂地，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出租，应至少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如期搬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

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4.07.01

签订日期：

智石  
印水

红张  
印改  
4102230390361



HNJY-16-900-2024  
有效期2030年7月15日

附件六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JY25H031202

委托单位：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土壤

报告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 一、概述

受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对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壤进行了采样。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区域 (0-0.2m)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检测1次。

##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JYYQ-1-02-1	0.5 mg/kg	/
2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JYYQ-1-04-2	6 mg/kg	/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JYYQ-1-02-1	0.01 mg/kg	/
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JYYQ-1-02-1	3 mg/kg	/
5		铅			10 mg/kg	/
6		铜			1 mg/kg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7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YYQ-1-03-1	0.01 mg/kg	/
8		汞			0.002 mg/kg	/
9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YYQ-1-04-1	0.03 mg/kg	/
10		氯仿			0.02 mg/kg	/
11		1,1-二氯乙烷			0.02 mg/kg	/
12		1,2-二氯乙烷+苯			0.01 mg/kg	/
13		1,1-二氯乙烯			0.01 mg/kg	/
14		顺-1,2-二氯乙烯			0.008 mg/kg	/
15		反-1,2-二氯乙烯			0.02 mg/kg	/
16		二氯甲烷			0.02 mg/kg	/
17		1,2-二氯丙烷			0.008 mg/kg	/
18		1,1,1,2-四氯乙烷			0.02 mg/kg	/
19		1,1,2,2-四氯乙烷			0.02 mg/kg	/
20		四氯乙烯			0.02 mg/kg	/
21		1,1,1-三氯乙烷			0.02 mg/kg	/
22		1,1,2-三氯乙烷			0.02 mg/kg	/
23		三氯乙烯			0.009 mg/kg	/
24		1,2,3-三氯丙烷			0.02 mg/kg	/
25		氯乙烯			0.02 mg/kg	/
26		氯苯	0.005 mg/kg	/		
27		1,2-二氯苯	0.02 mg/kg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28	土壤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YYQ-1-04-1	0.008 mg/kg	/
29		乙苯			0.006 mg/kg	/
30		甲苯			0.006 mg/kg	/
31		间+对-二甲苯			0.009 mg/kg	/
32		邻-二甲苯+ 苯乙烯			0.02 mg/kg	/
33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Agilent GC6890N-5973MS
34	硝基苯*	0.09 mg/kg	/			
35	2-氯苯酚*	0.06 mg/kg	/			
36	苯并[a]蒽*	0.1 mg/kg	/			
37	苯并[a]芘*	0.1 mg/kg	/			
38	苯并[b]荧蒽*	0.2 mg/kg	/			
39	苯并[k]荧蒽*	0.1 mg/kg	/			
40	蒽*	0.1 mg/kg	/			
41	二苯并[a, h] 蒽*	0.1 mg/kg	/			
42	茚并 [1,2,3-cd]芘*	0.1 mg/kg	/			
43	萘*	0.09 mg/kg	/			
4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Agilent7890B /5977BMS	1.0 µg/kg	/	

注: 加\*项目为分包项目, 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土壤: 分包单位: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81412341119, 报告编号: ZK2503241001B。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 并通过确认, 均在有效期内, 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另注除外)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区内区域 (0-0.2m)
			E114°4'44" N34°24'39"
1	镉	2025.03.21	0.27
2	镍	2025.03.21	75
3	铅	2025.03.21	69
4	铜	2025.03.21	73
5	砷	2025.03.21	4.57
6	汞	2025.03.21	0.048
7	六价铬	2025.03.21	未检出
8	四氯化碳	2025.03.21	未检出
9	氯仿	2025.03.21	未检出
10	1,1-二氯乙烷	2025.03.21	未检出
11	1,2-二氯乙烷+苯	2025.03.21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烯	2025.03.21	未检出
13	顺-1,2-二氯乙烯	2025.03.21	未检出
14	反-1,2-二氯乙烯	2025.03.21	未检出
15	二氯甲烷	2025.03.21	未检出
16	1,2-二氯丙烷	2025.03.21	未检出
17	1,1,1,2-四氯乙烷	2025.03.21	未检出
18	1,1,2,2-四氯乙烷	2025.03.21	未检出
19	四氯乙烯	2025.03.21	未检出
20	1,1,1-三氯乙烷	2025.03.21	未检出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区内区域 (0-0.2m)
			E114°4'44" N34°24'39"
21	1,1,2-三氯乙烷	2025.03.21	未检出
22	三氯乙烯	2025.03.21	未检出
23	1,2,3-三氯丙烷	2025.03.21	未检出
24	氯乙烯	2025.03.21	未检出
25	氯苯	2025.03.21	未检出
26	1,2-二氯苯	2025.03.21	未检出
27	1,4-二氯苯	2025.03.21	未检出
28	乙苯	2025.03.21	未检出
29	甲苯	2025.03.21	未检出
30	间+对-二甲苯	2025.03.21	未检出
31	邻-二甲苯+苯乙烯	2025.03.21	未检出
32	氯甲烷* (μg/kg)	2025.03.21	未检出
33	硝基苯*	2025.03.21	未检出
34	苯胺*	2025.03.21	未检出
35	2-氯酚*	2025.03.21	未检出
36	苯并[a]蒽*	2025.03.21	未检出
37	苯并[a]芘*	2025.03.21	未检出
38	苯并[b]荧蒽*	2025.03.21	未检出
39	苯并[k]荧蒽*	2025.03.21	未检出
40	蒽*	2025.03.21	未检出
41	二苯并[a,h]蒽*	2025.03.21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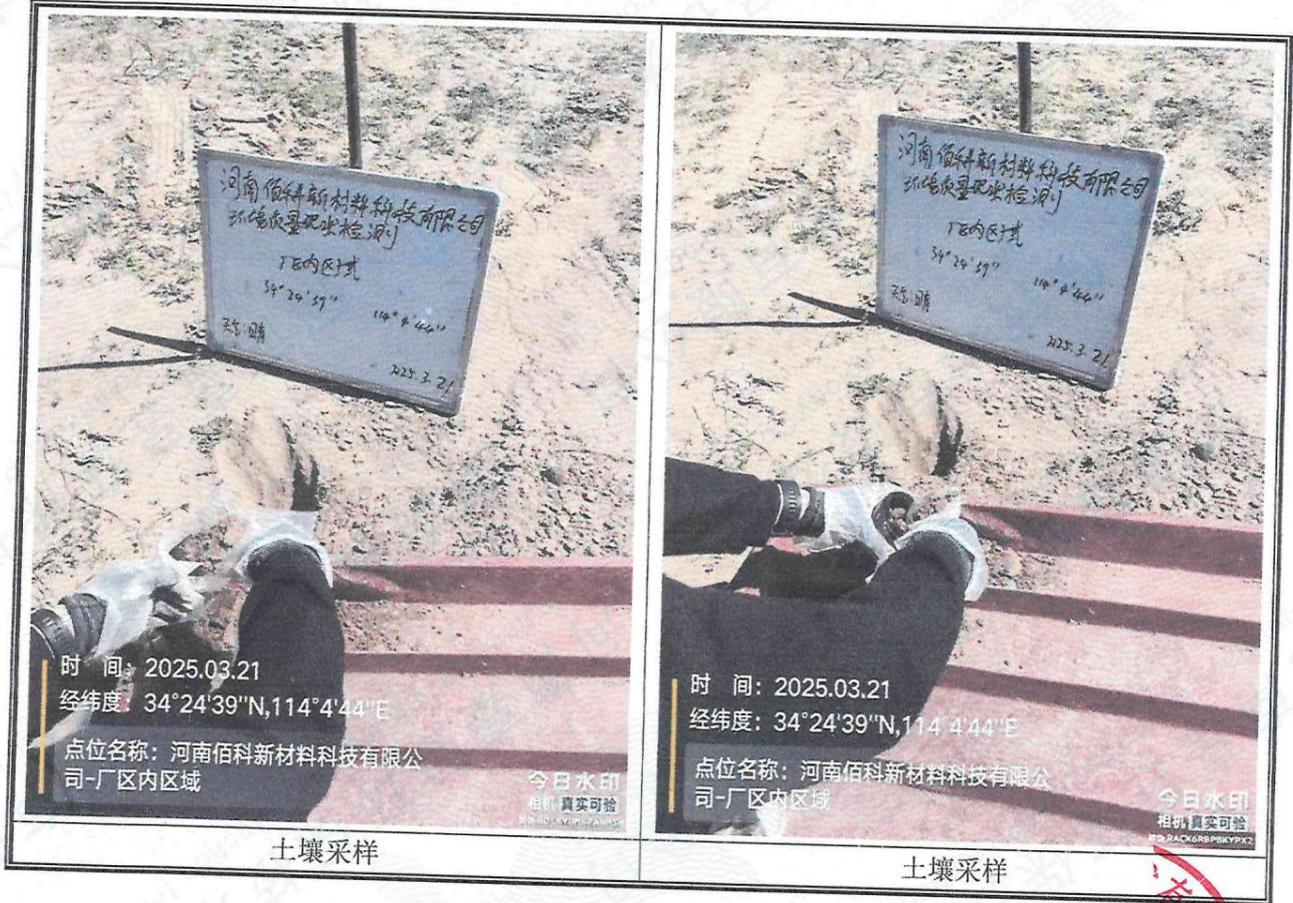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区内区域 (0-0.2m)
			E114°4'44" N34°24'39"
42	茚并[1,2,3-cd]芘*	2025.03.21	未检出
43	萘*	2025.03.21	未检出
44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2025.03.21	46

注: 加\*项目为分包项目, 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土壤: 分包单位: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81412341119, 报告编号: ZK2503241001B。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编制人: 王清慧

审核人: 杨自保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 日



\*\*\*报告结束\*\*\*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文件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关于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 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 新增排放总量初步核定意见

根据环评，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65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1476 吨/年。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颗粒物 0.2408 吨项目中替代，VOCs 总量所需由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 VOCs 1.1808 吨项目中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VOCs 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 0.233 吨/年，VOCs 替代量

为 0.2952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该项目新增 COD0.9027 吨/年、氨氮 0.129 吨/年。项目总量所需由尉氏县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消减 COD202.3577 吨、氨氮 6.06046 吨支出。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COD、氨氮实行等量消减替代支出，COD 替代量为 0.9027 吨/年，氨氮替代量为 0.129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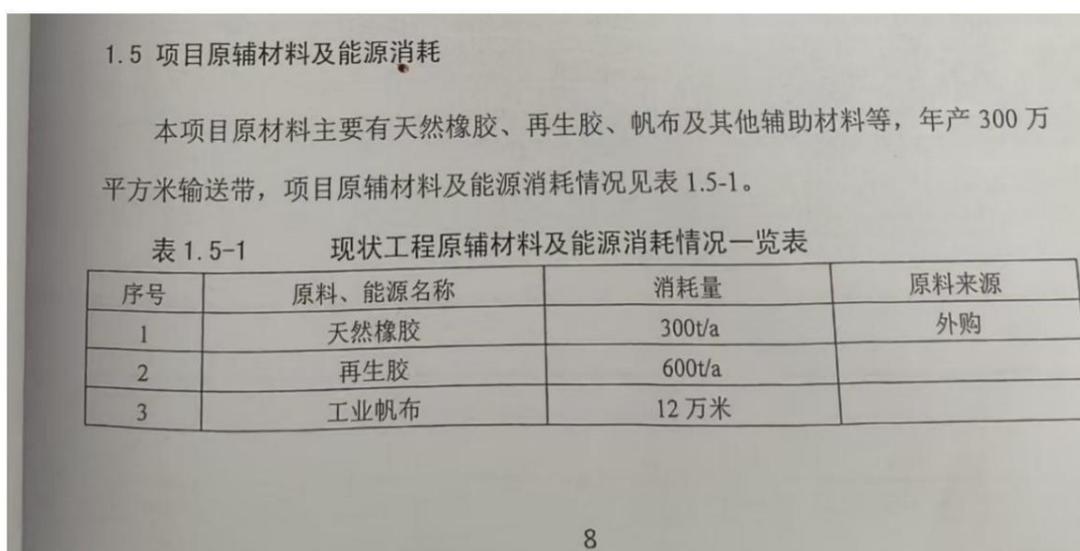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25日

# 关于《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新扩改排放总量来源材料

一、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材料,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注销资料



二、企业原料使用量



4	丁苯胶	100t/a		
5	碳黑	5t/a		
6	陶土	20t/a		
7	碳酸氢钙	80t/a		
8	氧化锌	10t/a		
9	硫磺	1t/a		
10	DM (防老剂)	5t/a		
11	生物质燃料	1500t		
12	电	8 万 kWh	当地供电电网	
13	水	生产用水	1350t/a	厂区自备井
14		生活用水	180t/a	

### 三、橡胶制品行业核算系数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 (续 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sup>3</sup>	
/	橡胶板、管、带	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再生橡胶	混炼, 硫化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原料	7.40×10 <sup>4</sup>	/	/	/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年)/废气产污工段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颗粒物	千克/吨三胶-原料	10.10	袋式除尘	96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三胶-原料	4.90	低温等离子体	50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	60		
活性炭吸附	50											
								光催化	50			

### 四、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	炼胶车间	投料	颗粒物	配制好以后用塑料袋封装，直接投加，减少人工投料粉尘的产生量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采用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职工配发过滤性防护口罩
		开炼	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成型车间	硫化	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炼胶车间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密炼机进料口密闭设置安装集气罩，采用袋式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开炼	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开炼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与密炼机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置，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车间	硫化	非甲烷总烃及 H <sub>2</sub> S	硫化罐及平板硫化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	锅炉烟尘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外排

### 五、尉氏县新吉元胶带有限公司减排量计算

颗粒物： $1000 \times 10.1 \times 0.04 = 404\text{kg} = 0.404$  吨

挥发性有机物： $1000 \times 4.9 \times 0.25 = 1225\text{kg} = 1.225$  吨

# 关于《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新扩改排放总量来源材料

##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替代项目佐证材料

### (一) COD、氨氮总量来源材料

总量来源于尉氏县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包含6个一体化污水处理站，5台日处理5000吨污水处理站、1台日处理3000吨污水处理站。于2023年6月10日建设，于2023年8月30日建成，与2023年9月5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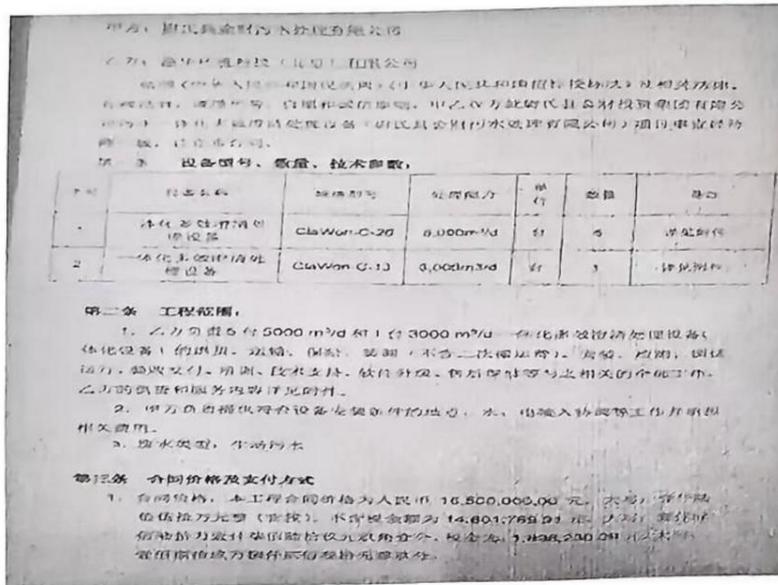
### 1.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污水一体化多效澄清池设备 (尉氏县金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温华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总投资 (万元)	16500000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5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1.新建污水一体化多效澄清池5000m <sup>3</sup> /d设备5套(含进出水管网系统) 2.新建污水一体化多效澄清池3000m <sup>3</sup> /d设备1套(含进出水管网系统)		增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对工程质量的评定: 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经验收各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经综合判定,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2.设备采购合同

规格型号: ClaWon-C-20, 总投资 1650 万元。规格型号见项目采购合同第 2 页。



## (二) COD、氨氮总量计算来源材料

### 1.年实际处理水量

污水处理站 2023 年建成，共采购 6 台，实际投入使用仅 4 台日处理 5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2024 年运行的 4 台一体化设施处理水量如下图所示，尉州大道北：919092 吨；尉州大道南：671528 吨；福园路西：966220 吨；福园路东：1005116 吨。

一体化多效澄清设备2024年全年处理水量统计表

月份	尉州大道北 水处理量	尉州大道南 水处理量	福园路西 水处理量	福园路东 水处理量
1	86021	84262	146106	149723
2	156023	79016	130406	135519
3	96595	68407	117254	128734
4	49242	26802	37191	36632
5	70200	40462	79985	84335
6	69622	48330	67536	67091
7	68165	54058	58479	61595
8	80076	55535	63403	62436
9	55190	49714	60461	58242
10	67671	60189	64112	63792
11	51856	36794	64974	80469
12	69431	67959	76313	76548
汇总	919092	671528	966220	1005116

## 2. 进出水浓度

实际运行的一体化处理设施有：尉州大道北、尉州大道南、福园路东、福园路西 4 个设施。其中，尉州大道北侧一体化设施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分别如下监测报告所示，COD 进口浓度为 122mg/L，出口浓度为 77mg/L；氨氮进口浓度为 18.3mg/L，出口浓度为 17mg/L；

NO.KQ2024010101019-1

第 2 页 共 2 页



## 6、结果统计

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标识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进水口	122	18.3
出水口	77	17.0

## 7、检测人员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人： 常蒙蒙

审核： 孙祥冲

签发： 李国强

日期： 2024.01.06

河南省空港化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尉州大道南侧一体化设施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分别如下监测报告所示，COD 进口浓度为 138mg/L；出口浓度为 75mg/L；氨氮进口浓度为 28.5mg/L，出口浓度为 23.8mg/L；



## 6、结果统计

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标识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进水口	138	28.5
出水口	75	23.8

## 7、检测人员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人：常蒙蒙

审核：王沛沛

签发：李国强

日期：2024.01.06

河南省空港化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 报告结束 \*\*\*

福园路东侧一体化设施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分别如下监测报告所示，COD 进口浓度为 96mg/L，出口浓度为 56mg/L；氨氮进口浓度为 20.6mg/L，出口浓度为 19.2mg/L；



## 6、结果统计

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标识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进水口	96	20.6
出水口	56	19.2

## 7、检测人员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人： 常蒙蒙

审核： 王洋坤

签发： 李国强

日期： 2024.01.06

01.06.24

河南省空港化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报告结束\*\*\*

福园路西侧一体化设施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分别如下监测报告所示，COD 进口浓度为 154mg/L，出口浓度为 72mg/L；氨氮进口浓度为 20.0mg/L，出口浓度为 19.6mg/L；



## 6、结果统计

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标识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进水口	154	20.0
出水口	72	19.6

## 7、检测人员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人： 常蒙蒙

审核： 孙祥冲

签发： 李国强

日期： 2020.01.06



河南省空港化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 报告结束 \*\*\*

### 3.计算方法

按照减排量=年处理水量×（进水浓度-出水浓度）×10<sup>-6</sup> 计算

①尉州大道北一体化：

$$\text{COD 量：} 919092 \times (122-77) \times 10^{-6} = 41.359140$$

$$\text{氨氮量：} 919092 \times (18.3-17) \times 10^{-6} = 1.1948196$$

②尉州大道南一体化：

$$\text{COD 量：} 671528 \times (138-75) \times 10^{-6} = 42.306264$$

$$\text{氨氮量：} 671528 \times (28.5-23.8) \times 10^{-6} = 3.1561816$$

③福园路东一体化：

$$\text{COD 量：} 1005116 \times (96-56) \times 10^{-6} = 40.204640$$

$$\text{氨氮量：} 1005116 \times (20.6-19.2) \times 10^{-6} = 1.4071624$$

④福园路西一体化：

$$\text{COD 量：} 966220 \times (154-72) \times 10^{-6} = 79.230040$$

$$\text{氨氮量：} 966220 \times (20-19.6) \times 10^{-6} = 0.386488$$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四位得出，合计减排量为（吨）：

$$\text{COD 量：} 41.359140 + 42.306264 + 40.204640 + 79.230040$$

$$= 203.1001$$

$$\text{氨氮量：} 1.1948196 + 3.1561816 + 1.4071624 + 0.386488 = 6.1446$$

##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在委托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所编制的《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与我单位项目拟建设情况相符。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5月9日，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委托，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在尉氏县组织召开了《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建设单位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会议组成专家组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兴业路7号，占地面积38058平方米，总投资25000万元，年产18000万片硅胶缓冲隔热片。主要购进密炼机、裁切机、成型机、分条机、热压机、自动贴胶机、裁断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炼胶-成型-修边-热压-裁切-贴胶-成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建设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223-04-01-357820”。

**二、编制主持人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付靖康（信用编号 BH004297）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和产污环节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后可上报。

### 四、报告表需要修改内容

1、补充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及《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2、补充硫化工序工艺原理；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介绍及无组织废气收集方式；按照目前环境管理要求，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及治理工艺，补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要求；

3、补充双面胶、PET 贴膜等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结合成型设备工作特点，核实废气产排源强，补充臭气浓度源强核算。

4、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细化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5 月 9 日

河南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缓冲隔热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2025年5月9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刘永忠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刘永忠
成员	高瑞永	河南省科学院科技馆	高工	高瑞永
	关民普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关民普